

##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 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）的（千灯镇炎武中学办公、教学家具和食堂餐桌椅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杂物柜、后墙黑板、文件柜、茶水柜、文件柜、茶水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茶水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茶水柜、茶水柜、茶水柜、茶水柜、茶水柜、茶水柜、茶水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物品柜、储物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茶水柜、茶水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文件柜、茶水柜、期刊柜文件柜、台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百草园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17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.4922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讲台、讲台、椅子、办公桌及边柜、办公桌及边柜、办公桌及边柜、椅子、椅子、椅子、主席台、主席椅、椅子、主席台、主席椅、椅子、椅子、会议桌、椅子、椅子、条桌、椅子、椅子、L型办公桌、床、椅子、操作台、椅子、器材架、器材架、单人位、茶几、三人位、单人位、茶几、器材架、主席台、主席椅、条桌、演讲台、操作台、阅览桌、阅览椅、操作台、椅子、二步梯、静音塑板车、书立、学生餐桌及凳（6人位）、教师餐桌、教师餐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盛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027.8316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3.9977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礼堂椅、钢塑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弘冠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32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472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办公椅、条形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椅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

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条形桌、条形桌、条形桌、条形桌、条形桌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办公椅、木纹转印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28851.734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2.2315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百草园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9日

注：1. 投标人中标后，如有申明的，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的电子件）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1321330688@qq.com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67272，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

2. 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为采购清单中标的名称列内容。

## 附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说明及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4420007148297691

## 登记通知书

(粤中)登字〔2024〕第44200012400140387号

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予以登记。

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：

登记事项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名称	中山市科劲办公用品有限公司	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特此通知。





#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440606MA5465BM6A

(副本)  
(副本号:1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

名称 广东弘冠家具有限公司  
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 
 法定代表人 谭素娟  
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家具制造；家具销售；家居用品制造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厨卫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 
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 
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万安村万安工业区工业大道2号二楼202号  
 （住所申报）



登记机关  
2025年03月06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  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**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**

**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**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二）工业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三）建筑业。**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四）批发业。**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五）零售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

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七）仓储业。**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八）邮政业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九）住宿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十）餐饮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。**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。**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## 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**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**）单位的（**千灯镇炎武中学办公、教学家具和食堂餐桌椅采购**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百草园工贸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09日

注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中标后，请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加盖公章的电子件）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1321330688@qq.com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67272，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

### 3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**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无证明文件。**